

浙江金三发卫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4000吨SSSMS非织造布生产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希环监字(2022)第0328001号

建设单位：浙江金三发卫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严华荣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付强海
项目 负责 人： 付强海
报 告 编 写 人： 朱耀山

建设单位

电话: 15057316116

传真: /

邮编: 313102

地址: 长兴县李家巷镇新世纪工业
园区

编制单位

电话: 0571-87206572

传真: 0571-89900719

邮编: 310052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4 号楼一层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120110457

名称：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0号4幢1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責任由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7年03月13日

有效期至：2023年03月12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 录

1、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3、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8
3.4 水源与水平衡	8
3.5 生产工艺	10
3.6 项目变动情况	12
4、环境保护设施	13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3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4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6
5.1 环评要求与建议	16
5.2 环评主要结论	16
5.3 环评总结论	17
5.4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6、验收执行标准	19
6.1 废水	19
6.2 废气	19
6.3 噪声	19
6.4 固废	20
6.5 总量控制指标	20
7、验收监测内容	21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1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8.1 监测分析方法.....	23
8.2 监测仪器.....	23
8.3 人员资质.....	23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9、验收监测结果	26
9.1 生产工况.....	26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6
10、验收监测结论	31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1
10.2 总结论.....	32
10.3 建议.....	32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3
附件 1 湖长环改备 2020-137 号	
附件 2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转运处置协议	
附件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4 检测报告	

1、项目概况

浙江金三发卫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金三发非织造布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3月8日,建设地址位于长兴县李家巷镇新世纪工业园区,主要经营卫生材料、非织造布及制品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019年2月,企业对全厂进行技改、扩建;其一,新增1条高清洁棉柔超厚水刺非织造布生产线(水刺11号),新建1套水刺线废水处理设施,对现水刺废水的处理、回用及排放进行技改;其二,新增4条纺粘非织造布生产线,分别为2条SMS、1条SSS、1条SS,扩大全厂纺粘非织造布的产能,则《浙江金三发非织造布有限公司年产87000吨复合差别化水刺无纺布、24000吨纺粘非织造布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长环改备2019-7号”文件备案。

2019年4月17日,企业将公司名称由“浙江金三发非织造布有限公司”变更至“浙江金三发卫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8月,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通过企业自主验收合格,固废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长环许验[2020]220号”文件验收合格。目前,企业全厂拥有水刺生产线11条,分别编号为水刺1号、水刺2号、水刺4号.....水刺11号、水刺12号(原水刺3号编号调整为水刺12号),纺粘生产线5条,分别编号为纺粘4号、纺粘5号.....纺粘8号,具备年产复合差别化水刺无纺布87000吨、纺粘非织造布24000吨的生产能力。

2020年9月,企业新增投资25000万元,利用现有厂房,分别引进一条水刺生产线(命名水刺13号)、一条纺粘生产线(命名纺粘9号),进一步开发国内高端医疗卫生用品及婴童用品的市场,具备新增年产20000吨水刺复合非织造布、14000吨SSMMS非织造布的生产能力;《浙江金三发卫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0吨水刺复合非织造布、14000吨SSMMS非织造布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湖长环改备2020-117号”文件备案,该项目正处于建设阶段,尚未投产,不具备验收条件。

现因企业发展需要,拟投资8000万元,在原有医疗卫生非织造布研究和产业化生产的基础上,利用原有厂房,新增国际先进水平的热轧机、自动卷绕机、

自动分切机、包装系统、疵点检测仪等进口设备共5台，配套国产SSSMS生产线设备及挤出成型机，建设具有当今国际最先进水平的年产14000吨SSSMS非织造布生产线（命名纺粘10号），产品全部用于国内高端医疗卫生用品及婴童用品。该项目目前已通过长兴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2020-330522-17-03-150534。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具备年产复合差别化水刺无纺布107000吨、纺粘非织造52000吨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2020年10月企业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浙江金三发卫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4000吨SSSMS非织造布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0年10月27日该项目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审批，编号：湖长环改备2020-137号，详见附件1；审批内容为年产14000吨SSSMS非织造布。

企业已于2020年06月03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5227044658186001W。有效期为2020年06月03日至2025年06月02日。

受建设单位浙江金三发卫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承担本项目（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审批的“湖长环改备2020-137号”文项目，即浙江金三发卫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4000吨SSSMS非织造布生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我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于2022年03月30日-03月31日进行了环保监测和调查，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修订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于2020年9月1日施行）；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364号，2018年3月1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金三发卫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4000吨SSSMS非织造布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10月；

2、《长兴县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环评备案受理书》，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编号：湖长环改备2020-137号，2020年10月27日。

3、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

长兴县位于浙江省最北部，杭嘉湖平原北部，东临太湖，西倚天目山，地处苏浙皖三省交界，距上海、南京、杭州、苏州、无锡、常州、芜湖等大中城市均在200公里之内。本项目所在地李家巷镇地处苏、浙、皖三省交界，是浙江省经济强镇。

浙江金三发非织造布有限公司位于长兴县李家巷镇新世纪工业园区（中心坐标：北纬30.972063，东经119.957732）。本项目周边具体环境详见表3-1；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图3-1；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3-2。

表 3-1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

方位	与厂界最近距离（m）	名称
东	20	长兴超强丝绸有限公司、湖州三金特种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南	10	李家巷大道
西	15	长深高速
北	9	长兴冠峰丝绸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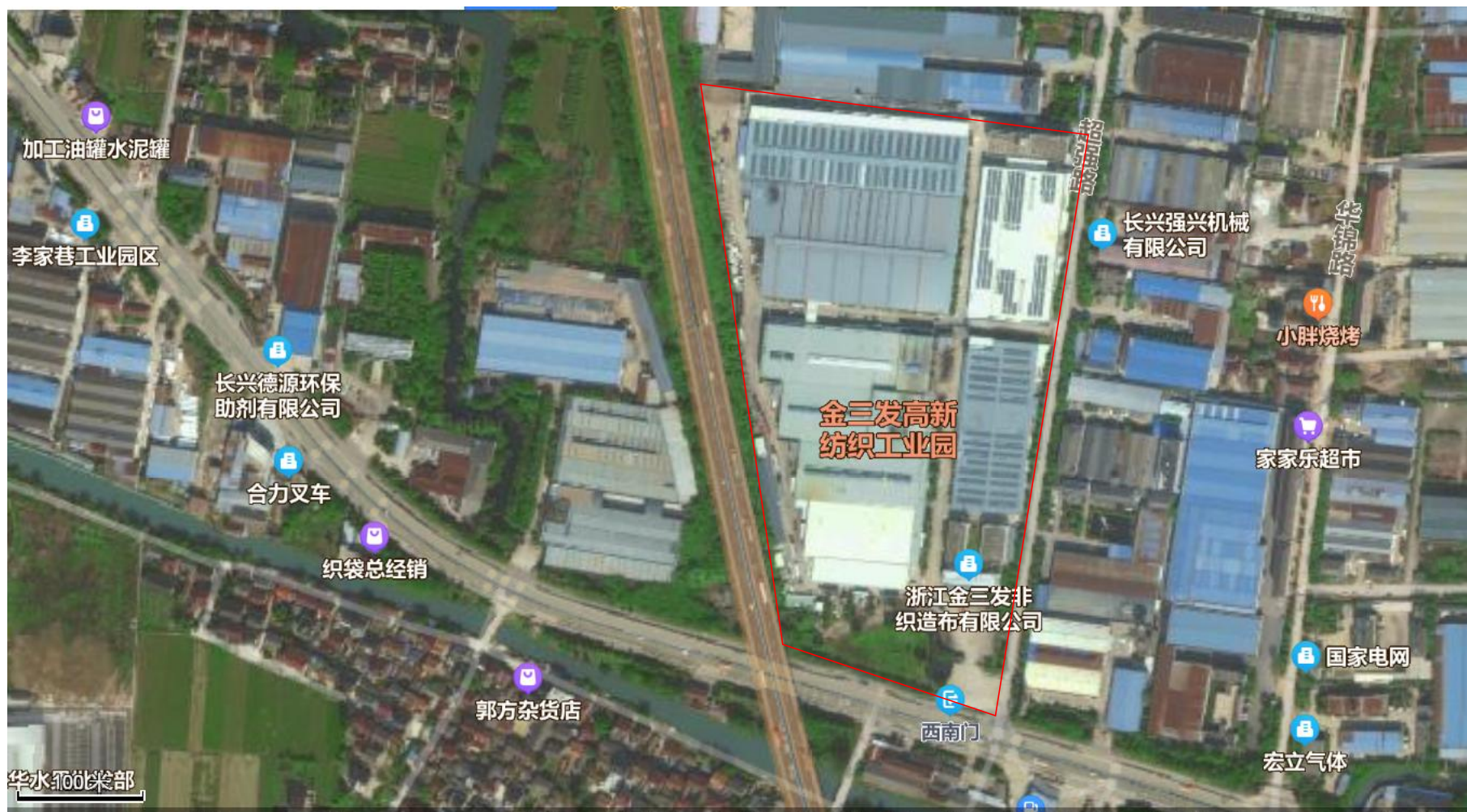


图 3-1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图 3-2 项目地理位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浙江金三发卫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4000 吨 SSSMS 非织造布生产建设项目
- (2) **建设性质：**扩建
- (3) **建设地点：**长兴县李家巷镇新世纪工业园区
- (4) **环评单位：**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5) **建设单位：**浙江金三发卫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6) **项目投资：**8000 万元

3.2.2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内容详见表 3-2。

表 3-2 主要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原审批项目	湖长环改备 2020-137 号审批数量	目前实际数量	增减情况	备注
1	复合差别化水刺非织造布	107000t/a	0	4.5 万 m/a	0	/
2	纺粘非织造布	38000t/a	14000t/a	52000t/a		

3.2.3 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纺粘生产线冷却用水、废气处理喷淋用水以及职工生活用水，均采用自来水，由市政供水系统供水。

排水：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纺粘生产线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气处理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

(2)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电。

3.2.4 主体工程

本项目利用原有厂房进行生产，无需新建厂房。

3.2.5 生产组织与劳动定员

本扩建项目所需劳动定员在现有员工中调配，全厂员工 800 人，工作时间为三班制，年生产天数 330 天，厂内设由食堂及宿舍。

3.2.6 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3-3。

表 3-3 主要设备清单

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湖长环改备 2020-137号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 情况	备注
1	热轧机（进口）	/	1台	1台	0	纺粘10号 线
2	疵点检测仪（进口）	/	1台	1台	0	
3	自动卷绕机（进口）	STREAMPLUS	1台	1台	0	
4	自动分切机（进口）	SUPERRAPID	1台	1台	0	
5	包装系统（进口）	/	1套	1套	0	
6	SSSMS 生产线（纺粘系统、 交叉铺网机、开包系统）	3600	1套	1套	0	
7	挤出成型机	/	1套	1套	0	
8	切粒机	/	1套	1套	0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审批用量	实际用量	增减情况	备注
1	聚丙烯切片	14000 吨/年	14000 吨/年	0	用于纺粘非织造布， 25kg/袋
2	抗菌防霉专用母粒	0.2 吨/年	0.2 吨/年	0	
3	色母粒	5 吨/年	5 吨/年	0	
4	矿物型导热油	0.36 吨/年	0.36 吨/年	0	180kg/桶

原辅材料介绍：

1、聚丙烯（Polypropylene）：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聚丙烯为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的聚合物，密度只有 0.90--0.91g/cm³，是所有塑料中最轻的品种之一。易燃，熔点 165℃，在 155℃左右软化，分解温度在 350-380℃左右。

2、抗菌防霉专用母粒：将各种抗菌剂均匀分散在基体树脂中作成浓缩体，即抗菌母粒。以一定量抗菌母粒和相应的树脂粒子掺混后，按照塑料、纤维的加工成型方法，即可制得表面具有抗菌作用（杀菌和抑菌作用）的塑料制件、制品和抗菌纤维。

3.4 水源与水平衡

企业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通过供水管道与项目的供水系统相连

接。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的产生与排放，外排的只有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全厂现有员工800人，员工生活用水量按100L/人·天计算，年生产天数为330天，则员工生活用水量约为26400t，生活污水排放系数按0.8计，则生活污水年产生量约为21120t，具体水平衡如下图所示，详见图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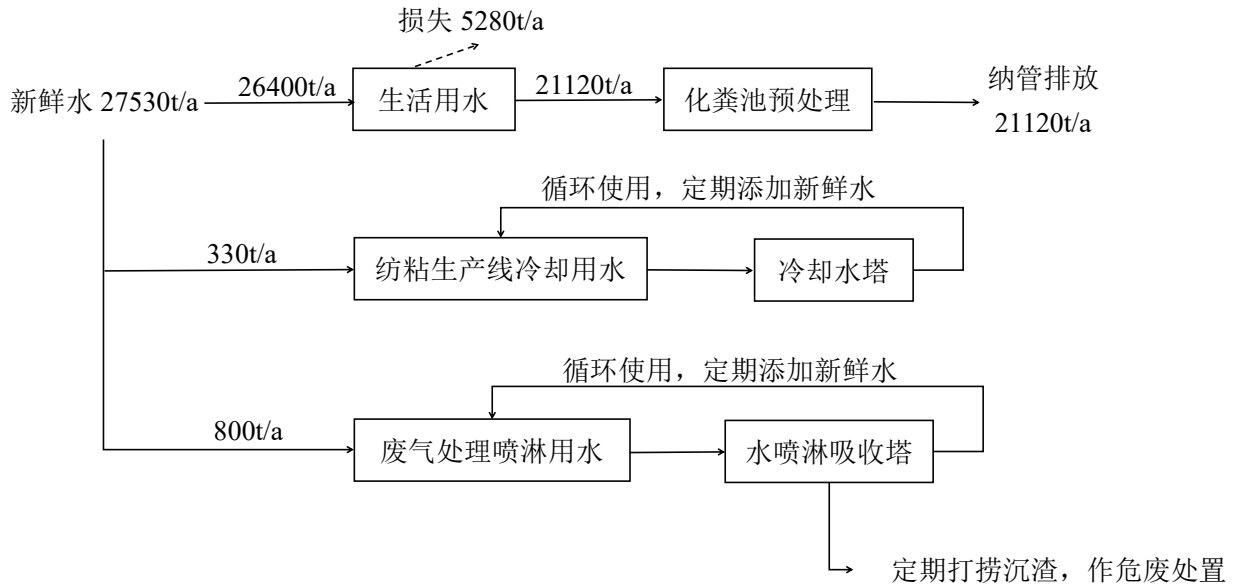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纺粘10号（SSSMS）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流程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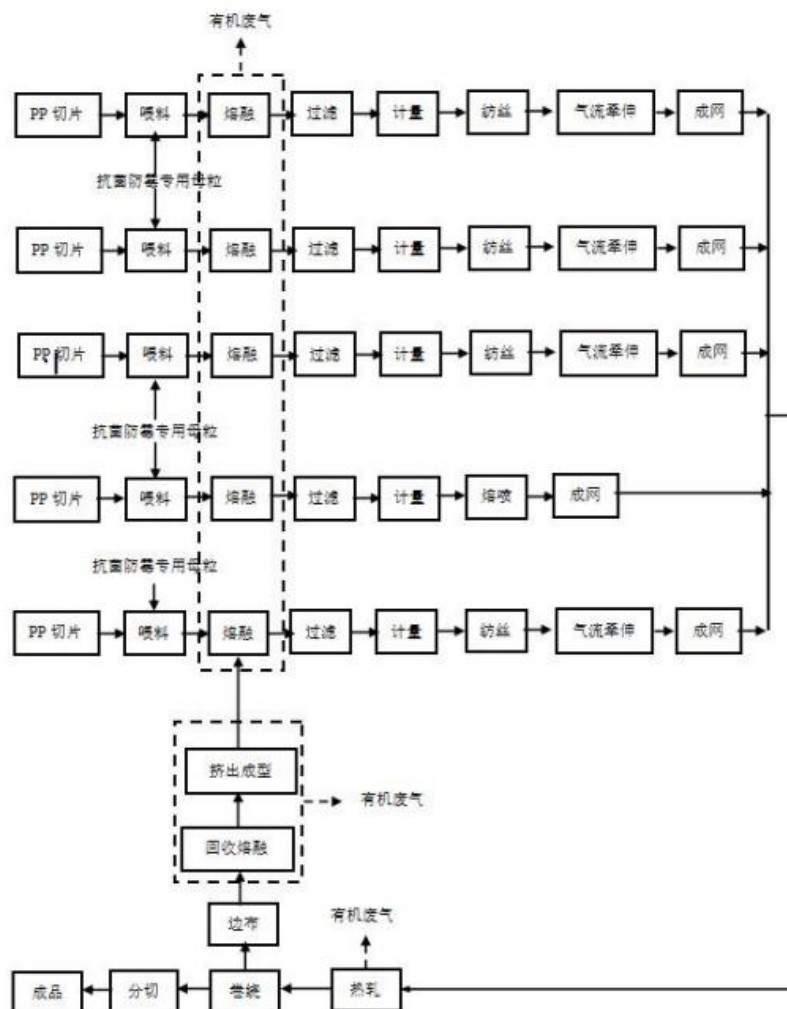


图 3-5 项目纺粘 10 号（SSSMS）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纺粘线以聚丙烯切片为主要原料，主要包括 PP 切片的熔融、纺丝、熔喷、成网、热轧、卷绕、分切等；S 指纺粘，M 指熔喷，则该生产线简单表示为：

SSSMS：纺粘无纺布+纺粘无纺布+纺粘无纺布+熔喷无纺布+纺粘无纺布=五层纤网热轧而成。

喂料：通过真空把原料送到螺杆挤压机入口的自动计量混合喂料系统，喂料系统可以根据需要添加功能性助剂；

熔融：通过螺杆挤压机的电加热熔化和螺杆旋转挤压形成具有恒定压力的热熔体，回收的边料通过一个接口与主螺杆连接，把边料塑化后送入螺杆内，熔融温度约 160℃；

熔体过滤：熔体经过一个双位熔体过滤装置过滤，过滤网采用不锈钢滤网。此装置可以不停机更换滤网。

计量：熔体过滤后通过一段有电加热的熔体管道对熔体保温并通过精确计量泵，使熔体可以精确定量计量并形成稳定的纺丝压力送到熔体分配箱体；熔体分配箱体有多段的电加热装置确保熔体纺丝温度均匀稳定，分配箱内精确设计的分配流道可以确保热熔体在分配箱内的各点的熔体压力一致；

纺丝：具有一定温度恒定压力的热熔体通过精密制造的喷丝板上微孔形成熔体细流，形成初生纤维；

气流牵引：从喷丝孔喷出的熔体细流，放出大量的热量，必须对此进行热交换，温度大约在 18 度左右的空气从两侧喷出，对每根单丝均能进行均匀性冷却。初生纤维，其物理、机械性能比较差，使用空气对纤维进行牵伸，使喷出的长丝逐渐变细，大分子沿纤维轴向排列，取向度大大提到，特点是空气气流的高速流动带动纤维前进并牵伸。牵伸能使初生纤维大分子由低取向、无结晶的结构变成取向和结晶度都较高的长丝结构；

成网：利用长丝牵伸过程中高压气体在管道中产生的空气动力学效应，形成紊流火气流扩散减速方法，使丝束中的纤维分离。铺网就是把经过牵伸、冷却、分丝后的长丝均匀地铺在运动的网帘上，并使铺置的纤网不因外界因素而产生波动或丝束产生飘动；

热轧：热轧机有一对垂直排列的热轧辊，上辊刻有固定花纹，纤网在两轧辊间靠热能和压力的作用使花纹突起部分形成轧实的粘合点，从而形成一定强度的非织造材料；

边料熔融、挤出成型：从分切机上分切下来的边料回收后由挤出成型机进行熔化造粒，加热温度约 160℃~180℃，造粒后的边角料全部回用于生产过程中。

熔喷工艺：熔体出挤出机后先经过过滤，然后被送至熔喷头。经过进一步加热后熔体被纺丝计量泵喂入喷丝板。在喷丝孔出口的熔体流被一股高温、高

速的气流吹拉而形成一束短纤维，被吹至下面正在运行的纺粘丝网上，形成在纺粘丝网上的一层均匀的超细纤维层。

纺丝组件清洗：纺粘生产线中纺丝组件需定期从纺丝机上拆下来清理，喷丝板经预热分解后送入真空炉热解，热解后采用绒布将喷丝板表面清理干净，该工序无清洗废水产生。

注：纺粘生产线不产生任何工艺废水；10号纺粘生产线因设备选型不同于现有纺粘生产线的缘故，因此单独新增了1套挤出成型机对边角料进行处理、回用，该挤出成型机仅对10号纺粘线产生的边角料进行熔融造粒，造粒后的边角料全部回用于生产过程中，不得单独出售，且本项目不对外来废旧物料进行熔融造粒。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和原审批情况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与原审批环评报告基本一致，无工程变动。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有机废气喷淋废水循环利用，定期打捞沉渣，作为危废处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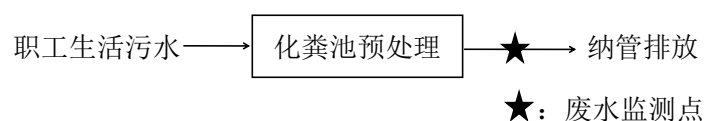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有纺粘加工有机废气以及边角料熔融、挤出成型有机废气。企业在挤出机、热轧机上方设置集气装置，纺丝箱体密闭抽气，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中收集后通过管道进入一套“冷凝+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4.1.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车间内各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定期维护、运行时关闭车间门窗等措施来达到隔声降噪效果。项目噪声源强见表 4-1。

表 4-1 项目主要噪声声级 单位 dB

序号	装置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备注	所在厂房结构
1	热轧机	频发	75-80	噪声测量点距设备 1m 处	钢混结构
2	卷绕机	频发	75-80		
3	分切机	频发	75-80		
4	包装系统	频发	75-80		
5	纺粘系统	频发	80-90		

4.1.4 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包装材料、纺粘生产线产生的过滤废渣（含滤网）、喷丝板擦拭产生的废抹布、废包装桶、纺粘废气冷凝收集的废油、废气喷淋循环水沉渣、废活性炭及职工生活垃圾。

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喷丝板擦拭产生的废抹布、废包装桶、纺粘废气冷凝收集的废油、废气喷淋循环水沉渣、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纺粘生产线产生的过滤废渣（含滤网）、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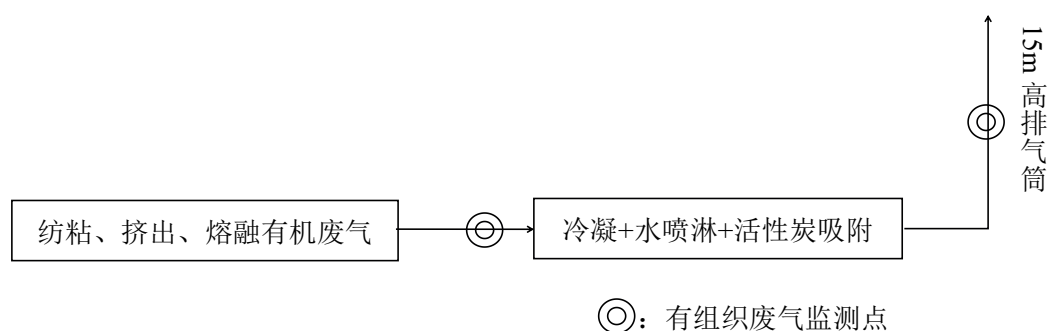


图 4-2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环保总投资实际为 4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0.5%，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

项目	环保措施	具体分项内容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水治理	/	0
2	废气治理	集气装置、风管、排气筒等	20
3	噪声治理	隔音降噪措施	20
4	固废处置	依托现有危废仓库	0
总计			40.0

4.2.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中提出的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见表4-3。

表 4-3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纺粘线生产线 10#	有机废气	在挤出机、热轧机上方设置局部密闭罩，纺丝箱体密闭抽气，收集的有机废气经“冷凝+水喷淋+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净化，尾气沿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已落实。本项目废气主要有纺粘加工有机废气以及边角料熔融、挤出成型有机废气。企业在挤出机、热轧机上方设置集气装置，纺丝箱体密闭抽气，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中收集后通过管道进入一套“冷凝+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纺粘线生产线 10#配套挤出成型机	有机废气	在挤出成型机设置局部密闭罩，纺丝箱体密闭抽气，收集的有机废气经“冷凝+水喷淋+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净化，尾气沿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水污染物	纺粘生产线（冷却吹风装置）	冷却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已落实。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的产生与排放，外排的仅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
	纺粘生产线废气处理	喷淋循环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固体废物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由废旧物资回收厂家定期收购	已落实。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纺粘生产线	废过滤渣（含滤网）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已落实。纺粘生产线产生的过滤废渣（含滤网）、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喷丝组件清理	废抹布	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已落实。喷丝板擦拭产生的废抹布、废包装桶、纺粘废气冷凝收集的废油、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纺粘废气处理	废油剂	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导热油包装	废包装	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纺粘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噪声	(1) 车间内合理布局，并选用低噪声设备； (2) 做好设备及墙体、门窗的隔声措施； (3) 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和更新，确保其处于正常工况，杜绝因生产设备不正常运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已落实。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定期维护、运行时关闭车间门窗等措施来达到隔声降噪效果。厂界噪声达标。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要求与建议

为确保项目建设与运行过程中对周围环境造成的污染影响最小化，提出如下建议：

1、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建设同时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

2、企业应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通过清洁生产审计，核对企业各单元操作中原料、产品、能耗等因素，从而确定污染物的来源、数量和类型，进而制定污染削减目标，提出相应的技术措施。

3、设备安装时应做减振处理。平时应加强对设备的保养与维护，严格按照规范操作，确保各污染物均能得到有效控制并始终达标排放。

4、建议在公司管理机构中设立兼职环保人员，负责对整个厂区的环保监督与管理工作。健全环保制度，落实环保岗位责任制，环保设施的保养、维修应制度化，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同时加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增强全体职工的环保意识。

5、须按本次环评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申报的具体产品方案和生产规模组织生产，如产品方案、工艺、设备、原辅材料消耗、生产场地等生产情况有大的变动时，应及时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申报。

5.2 环评主要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纺粘线有机废气及配套挤出成型机有机废气经废气收集、冷凝+水喷淋+活性炭装置处理，尾气沿不低于15m高FN10、ZL01排气筒高空排放，有机废气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根据预测结果，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各污染源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小时最大地面浓度贡献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一次值浓度（非甲烷总烃 $2000\mu\text{g}/\text{m}^3$ ），厂界污染物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4000\mu\text{g}/\text{m}^3$ ）。

根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结果可知，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在厂界外均无超标点，因此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综上所述，只要企业落实各项环保措施，杜绝超标现象，则本项目废气对周边空气环境影响不大。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厂区内实行室外雨污分流、室内清污分流。

项目纺粘生产线（冷却吹风装置）产生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纺粘生产线废气处理产生的喷淋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只要建设单位做好以上废水的收集处理工作，则对项目附近地表水环境无影响。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经计算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外环境昼间、夜间噪声贡献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4类昼间、夜间标准。故本项目噪声设备在厂区车间内运行，并关闭门窗的状态下，一般对项目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为进一步控制生产噪声，建议企业应做好车间隔声降噪措施。因此，本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 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均有可行的处置出路，不会对环境中排放。只要企业做好固废的收集与管理，落实固废治理措施，能做到固废的零排放，对周围环境无不利影响。

5.3 环评总结论

综合以上各方面分析评价，浙江金三发卫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4000吨SSSMS非织造布生产建设项目选址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要求；且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

鉴此，本环评认为，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项目的拟址建设是可行的。

5.4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4.1 湖长环改备 2020-137 号文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长兴县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环评备案受理书》主要内容如下：

你单位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提交申请备案的请示、浙江金三发卫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4000 吨 SSSMS 非织造布生产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浙江金三发卫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4000 吨 SSSMS 非织造布生产建设项目环评备案承诺书、浙江金三发卫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4000 吨 SSSMS 非织造布生产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表等材料，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请你单位及时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后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办理备案手续前按以下要求整理好材料：

- 1、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备案申请。
- 2、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及全本公开情况说明。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

本项目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1，氨氮、总磷接管标准参考《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限值。

表 6-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pH	COD _{cr}	SS	氨氮	总磷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5	8

6.2 废气

本扩建项目纺粘生产线聚丙烯切片熔融后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中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表 6-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 ³)	适用合成树脂类型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监控点	1h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周界外浓度最 高点	4.0
颗粒物	20			1.0
单位产品非甲烷 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	/	/

表 6-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3 噪声

本项目东侧、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南侧、西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相关标准值见表 6-4 所示。

表 6-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Leq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4类	70	55

6.4 固废

固体废弃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6-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临时存储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有关规定（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有关规定。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6.5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排污总量数据由本次环评调查与类比分析确定，建议本项目实施后新增总量控制指标（经处理达标后排入环境的值）：VOCs 为 0.945t/a；全厂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为 12.186t/a，氨氮为 0.1262t/a，工业粉尘为 3.745t/a，VOCs 为 3.479t/a。

7、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气监测

(1) 监测点位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共设置2个有组织废气监测点和4个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以及1个厂区内监测点（见图7-1）。

表7-1 废气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G1	有组织废气进口	非甲烷总烃	每天3次，连续2天
G2	有组织废气出口		
G3	厂区内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每天3次，连续2天
G4	厂界东侧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每天3次，连续2天
G5	厂界西南侧		
G6	厂界西侧		
G7	厂界西北侧		

7.1.2 废水监测

(1) 监测点位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共设置1个废水监测点（见图7-1）。

(2) 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7-2 废水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 _{cr} 、氨氮、SS、总磷	每天4次，连续2天

7.1.3 噪声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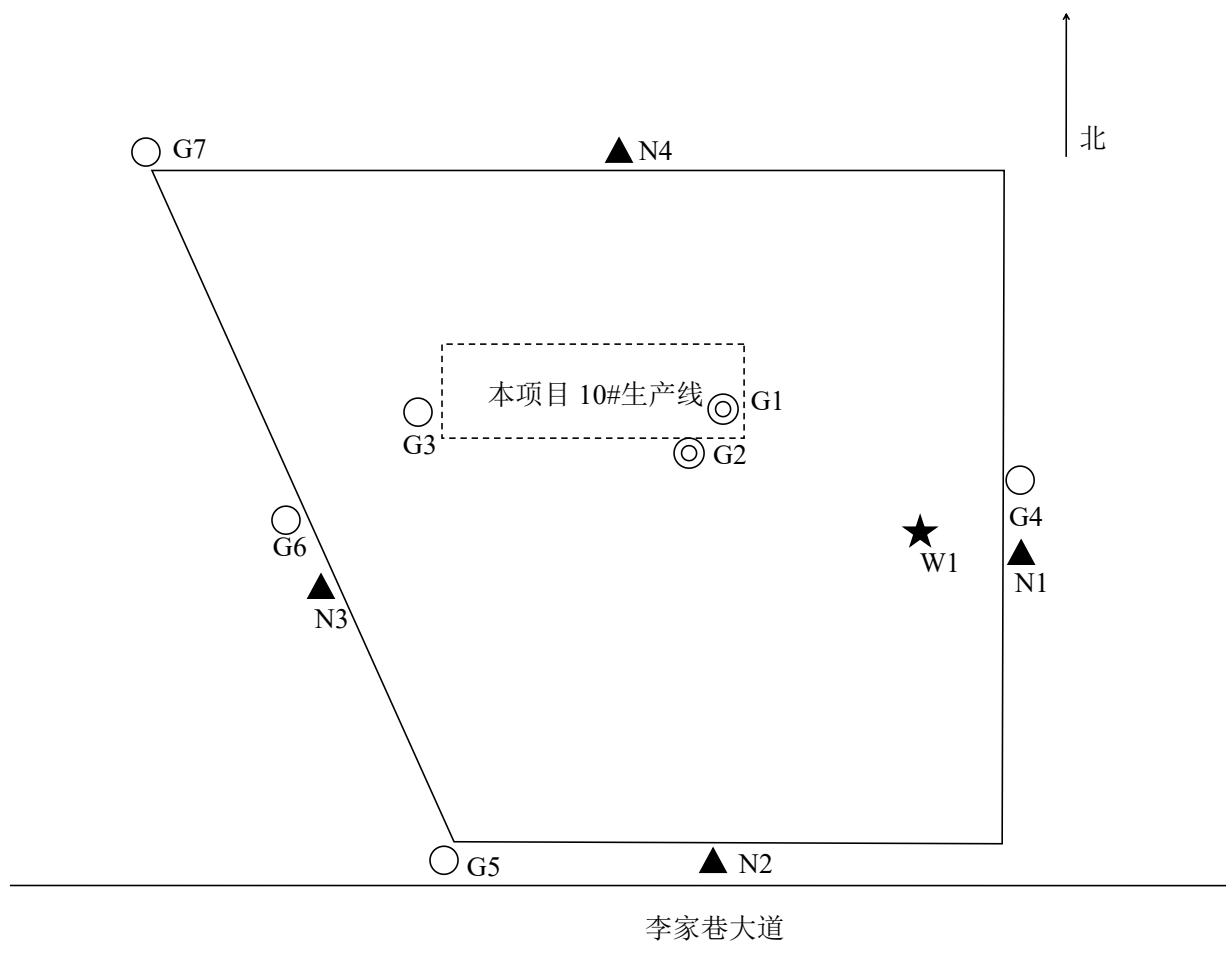
(1) 监测点位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共设置4个噪声监测点（见图7-1）。

(2) 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厂界东侧	噪声	昼夜间各1次，连续2天
N2	厂界南侧	噪声	
N3	厂界西侧	噪声	
N4	厂界北侧	噪声	



-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 ▲: 厂界噪声监测点
- ★: 废水监测点

图 7-1 本项目监测点位图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38-2017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设备编号	设备出厂编号	规格型号	设备状态
电子分析天平	CK-SB005-CG	24190490	BSA224S	合格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K-SB151-EN	UEE 1707026	UV-1600PC	合格
便携式 pH	CK-SB286-EN	601806N0021040088	PHBJ-260	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CK-SB102-EN	202417	AWA6228	合格
真空采样箱	CK-SB239-EN	MZ001190715	MH3052 型	合格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CK-SB229-EN	5239190508	YQ3000-C	合格
颗粒物采样器	CK-SB211-EN	B0320180816	MH1200-A	合格
颗粒物采样器	CK-SB212-EN	B0322180816	MH1200-A	合格
颗粒物采样器	CK-SB213-EN	B0323180816	MH1200-A	合格
颗粒物采样器	CK-SB214-EN	B0321180816	MH1200-A	合格

8.3 人员资质

所有监测人员包括采样人员与检测人员均经过培训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使用采样器流量计对设备流量进行校核，流量校准结果均符合要求。烟气测定前后均使用标准气体进行校准，校准结果均符合要求。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1) 工况要求

除标准、规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等有明确工况规定外，其它生产设备都应在设备正常生产工况时测试。

竣工验收监测，一般规定试生产阶段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75%以上（国家、地方排放标准对生产负荷有规定的按标准执行），环保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2）工况检查

核查风量，核定污染物排放量；核定烟尘排放量。

（3）仪器设备质量检查

对微压计、皮托管和烟气采样系统进行气密性检验。气态污染物采样前，确认采样管材质及滤料不吸收且不与待测污染物起化学反应，不被排气成分腐蚀，并能耐受高温排气。

（4）为保证烟尘等速采样，采样时皮托管和采样管必须对准气流，偏差不得超过10%，采样过程中，应经常检查和调节流量采样后应重复测定流速，当采样前和采样后流速相差大于20%时，样品作废，重新采样。

（5）颗粒物采样时间不少于3分钟，各点采样时间应相等。当采集低浓度颗粒物时，每个样品采样体积不少于1000升。

（6）对周期性非稳定排放源，为保证样品具有代表性，应分别监测2个生产周期，每个周期至少采集3个样品。

（7）污染源废气监测每次至少采集3个样品，取平均值。

（8）治理设施的进出口各种参数（温度、压力、湿度、流速、流量及污染物浓度）应同步测定，并用同一类型采用仪器。

（9）有关详细程序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等有关法规、规范。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在检测同时带质控样品、空白试验、加标回收率测定和做不小于10%平行双样等质控措施，项目质控数据分析见表8-3。

表 8-3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平行双样结果评价（精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比例%	检测结果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结果评价
1	悬浮物	8	4	1	12.5	76	76	0	<10	符合要求
2	氨氮	8	4	2	25.0	2.97	3.07	1.7	<10	符合要求
						2.07	2.46	8.6	<10	符合要求
3	化学需氧量	8	4	2	25.0	137	127	3.8	<5	符合要求
						149	136	4.6	<5	符合要求
质控样结果评价（加标）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加标样测定个数	实验室质控样比例%	理论加标量	实际加标量	回收率%	允许回收率(%)	结果评价
1	氨氮	8	4	1	12.5	10	10.5	105	90-110	符合要求
质控样结果评价（准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质控样测定个数	实验室质控样比例%	检测结果 mg/L		质控样标准值 mg/L		结果评价
1	化学需氧量	8	4	1	12.5	274		277±13		符合要求

评价：部分分析项目平行双样结果、质控样结果均符合要求。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监测仪器

每次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测量时传声器应加防风罩。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噪声仪器校准记录见表 8-4。

表 8-4 噪声仪校准情况

测试仪器	声校准器	测试日期	校准值 dB (A)	使用前校准结果 dB(A)	使用后校准结果 dB(A)	符合情况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021	2022.03.30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2022.03.31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2) 测量条件

测量时应无雨雪、雷电天气，风速为 5m/s 以下时进行。无剧烈的温变梯度变化，强电场高度等情况。测量应在被测定声源正常工作时间进行，同时注明当时工况。测点附近应避开人为噪声源的干扰。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2 年 03 月 30 日-03 月 31 日监测期间生产设备正常运行，废气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主体设备主产品实际生产负荷为 76.8%-82.3%，在 75%负荷之上，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生产工况的要求。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1 所示。

表 9-1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 pH 为无量纲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氨氮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总磷
2022.03.30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微灰、微臭、微浊	7.4	3.02	132	74	3.56
			2	微灰、微臭、微浊	7.3	2.68	118	80	3.21
			3	微灰、微臭、微浊	7.3	2.24	135	73	3.44
			4	微灰、微臭、微浊	7.4	2.19	146	80	3.50
			均值（范围）		7.3-7.4	2.53	133	77	3.43
2022.03.31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微灰、微臭、微浊	7.3	2.26	142	76	3.66
			2	微灰、微臭、微浊	7.4	2.82	126	80	3.36
			3	微灰、微臭、微浊	7.4	2.51	123	75	3.18
			4	微灰、微臭、微浊	7.4	2.22	131	72	3.31
			均值（范围）		7.3-7.4	2.45	130	76	3.38
执行标准					6~9	35	500	400	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2 年 03 月 30 日-03 月 31 日监测期间，浙江金三发卫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9.2.1.2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2022 年 03 月 30 日-03 月 31 日进行了废气监测，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 所示。

表 9-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2022.03.30		2022.03.31		
监测点位		有组织废气进口 G1	有组织废气出口 G2	有组织废气进口 G1	有组织废气出口 G2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15	
废气防治工艺		冷凝+水喷淋+活性炭吸附	冷凝+水喷淋+活性炭吸附	冷凝+水喷淋+活性炭吸附	冷凝+水喷淋+活性炭吸附	
标干流量 (m ³ /h)		1.36×10 ⁴	1.45×10 ⁴	1.29×10 ⁴	1.37×10 ⁴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	16.0	2.71	21.7	2.68
		2	21.2	2.81	17.6	2.97
		3	20.4	2.58	19.4	2.40
		均值	19.2	2.70	19.6	2.68
	排放速率 (kg/h)		0.261	0.0392	0.253	0.0367
	去除率 (%)		85.0		85.5	
	排放标准 (mg/m ³)		6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2022年03月30日-03月31日监测期间内,有组织废气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4,厂区内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5 所示。

表 9-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2.03.30	东风	1.4-2.4	12.0-22.9	101.6	晴
2022.03.31	东风	1.4-1.9	13.4-23.9	101.8	晴

表 9-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厂界浓度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	2022.03.30	G4	厂界东侧	0.89	0.89	0.92	1.21	1.93	4.0	达标
		G5	厂界西南侧	1.67	1.79	1.27	1.34			
		G6	厂界西侧	1.23	1.38	1.26	1.86			
		G7	厂界西北侧	1.76	1.93	1.82	1.67			
	2022.03.31	G4	厂界东侧	1.04	0.86	0.86	0.93	1.73		
		G5	厂界西南侧	1.36	1.10	1.61	1.31			
		G6	厂界西侧	1.33	1.73	1.61	1.60			
		G7	厂界西北侧	1.52	1.43	1.14	1.66			
颗粒物	2022.03.30	G4	厂界东侧	0.115	0.121	0.139	0.093	0.298	1.0	达标
		G5	厂界西南侧	0.167	0.204	0.179	0.199			
		G6	厂界西侧	0.250	0.298	0.288	0.290			
		G7	厂界西北侧	0.210	0.239	0.214	0.219			
	2022.03.31	G4	厂界东侧	0.125	0.139	0.141	0.127	0.299		
		G5	厂界西南侧	0.201	0.171	0.160	0.221			
		G6	厂界西侧	0.292	0.299	0.299	0.281			
		G7	厂界西北侧	0.203	0.224	0.209	0.226			

2022年03月30日-03月31日监测期间内,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表 9-5 厂区内废气监测结果(单位: 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厂界浓度			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2022.03.30	G3	厂区内监测点	2.09	2.19	2.08	2.12	6.0	达标
	2022.03.31	G3	厂区内监测点	1.77	2.26	2.33	2.12		达标

2022年03月30日-03月31日监测期间内,厂区内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9.2.1.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见图7-1,监测结果见表9-6。

表 9-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噪声 Leq dB(A)	夜间噪声 Leq dB(A)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2.03.30	N1	厂界东侧	56	42	60/50	达标
	N2	厂界南侧	63	50	70/55	达标
	N3	厂界西侧	64	51	70/55	达标
	N4	厂界北侧	55	44	60/50	达标
2022.03.31	N1	厂界东侧	53	43	60/50	达标
	N2	厂界南侧	66	52	70/55	达标
	N3	厂界西侧	62	53	70/55	达标
	N4	厂界北侧	57	46	60/50	达标

2022年03月30日-03月31日监测周期内,浙江金三发卫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界东侧、厂界北侧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厂界南侧、厂界西侧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要求。

9.2.1.4 固废

9.2.1.4.1 种类和属性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如表 9-7 所示。

表 9-7 企业固废实际产生情况及处理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情况	符合情况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由废旧物资回收厂家定期收购	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符合
2	废过滤渣(含滤网)	一般固废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纺粘生产线产生的过滤废渣(含滤网)、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符合
3	废抹布	危险废物	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喷丝板擦拭产生的废抹布、废包装桶、纺粘废气冷凝收集的废油、废气喷淋循环水沉渣、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符合
4	废油剂	危险废物	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5	废包装	危险废物	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6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7	废气喷淋循环水沉渣	危险废物	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9.2.1.4.2 固废收集、储存情况及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包装材料、纺粘生产线产生的过滤废渣(含滤网)、喷丝板擦拭产生的废抹布、废包装桶、纺粘废气冷凝收集的废油、废气喷淋循环水沉渣、废活性炭及职工生活垃圾。

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喷丝板擦拭产生的废

抹布、废包装桶、纺粘废气冷凝收集的废油、废气喷淋循环水沉渣、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纺粘生产线产生的过滤废渣（含滤网）、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建设项目生产厂区设有危险废物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库，暂存库设置基本符合规范要求；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按要求贮存在相应的暂存库内。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运行时间和监测期间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8。

表 9-8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特征污染物	监测日期	有组织废气出气口排放速率(kg/h)	年运行时间(h)	核算排放量(t/a)	环评建议总量(t/a)	符合情况
VOCs(非甲烷总烃计)	2022.03.30	0.0392	7200	0.273	0.945	符合
	2022.03.31	0.0367				

由上表可知，VOCs（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总量为 0.273t/a，符合环评 VOCs0.945t/a 总量控制要求。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气治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见表 9-9 所示。

表 9-9 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情况

排气筒	废气处理设施	项目	2022.03.30	2022.03.31	平均去除率
有组织废气出口	冷凝+水喷淋+活性炭吸附	非甲烷总烃去除率(%)	85.0	85.5	85.2

2022年03月30日-03月31日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出口（冷凝+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对非甲烷总烃平均去除率为 85.2%。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2022年03月30日-03月31日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出口（冷凝+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对非甲烷总烃平均去除率为85.2%。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1.2.1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2022年03月30日-03月31日监测期间，浙江金三发卫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10.1.2.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1、有组织废气

2022年03月30日-03月31日监测期间内，有组织废气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2022年03月30日-03月31日监测期间内，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3、厂区内监测点

2022年03月30日-03月31日监测期间内，厂区内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10.1.2.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2022年03月30日-03月31日监测周期内，浙江金三发卫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界东侧、厂界北侧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厂界南侧、厂界西侧昼夜间噪声均符合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要求。

10.1.2.4 固废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包装材料、纺粘生产线产生的过滤废渣（含滤网）、喷丝板擦拭产生的废抹布、废包装桶、纺粘废气冷凝收集的废油、废气喷淋循环水沉渣、废活性炭及职工生活垃圾。

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喷丝板擦拭产生的废抹布、废包装桶、纺粘废气冷凝收集的废油、废气喷淋循环水沉渣、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纺粘生产线产生的过滤废渣（含滤网）、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建设项目生产厂区设有危险废物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库，暂存库设置基本符合规范要求；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按要求贮存在相应的暂存库内。

10.1.2.5 污染物排污总量

经核算，VOCs（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总量为0.273t/a。企业排放的仅为职工生活污水，本次验收废水不纳入总量调控。

10.2 总结论

该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监测期间废气、废水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标，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0.3 建议

（1）建议进一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本着“以防为主，综合治理，以管促治”的原则，加强科学管理，切实落实企业制定的各项环保措施，以进一步减少污染的排放量。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台账建设，各废气处理设施应做好清理维护，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3）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4）完善危废暂存仓库的截留导排、标识标签标牌等规范化建设，加强危废台账和转移联单管理。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金三发卫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4000 吨 SSSMS 非织造布生产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30522-17-03-150534		建设地点		长兴县李家巷镇新世纪工业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781 非织造布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4000 吨 SSSMS 非织造布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4000 吨 SSSMS 非织造布		环评单位		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				审批文号		湖长环改备 2020-13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06.03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5227044658186001W		
	验收单位		浙江金三发卫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6.8%、82.3%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所占比例（%）		0.5		
	实际总投资		8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		所占比例（%）		0.5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0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2 年 03 月 30 日-03 月 31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					0.273t/a	0.934t/a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

长兴县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 环评备案受理书

编号：湖长环改备 2020-137 号

浙江金三发卫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提交申请备案的请示、浙江金三发卫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4000 吨 SSSMS 非织造布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浙江金三发卫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4000 吨 SSSMS 非织造布生产建设项目环评备案承诺书、浙江金三发卫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4000 吨 SSSMS 非织造布生产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表等材料，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请你单位及时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后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办理备案手续前按以下要求整理准备好材料：

- 1、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备案申请。
- 2、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及全本公开情况说明。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

2020 年 10 月 27 日



附件 2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转运处置协议

浙江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危 险 废 物 委 托 处 置 合 同


委托方（甲方）：浙江金三发卫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方（乙方）：浙江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1 年 7 月 28 日

签 订 地 点：湖州市长兴县石泉村

1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自愿、平等、诚信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具体明细如下：

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年)	性状	包装	处置方式
废油剂	900-249-08	6.3	液态	吨桶	
废活性炭	900-039-49	6	固态	吨袋	

备注：本合同约定数量仅为参考数量，具体以处置方实际可处置量为准。

二、数量及价格：甲方将 2021-2022 年度危险废物委托乙方收集处置，收集处置数量共计约 12.3 吨，价格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三、合同期限：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7 月 28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27 日止。如环保部门审批未通过，该合同自动失效。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填写并提供《危废信息调查表》、环评报告及公司相关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
- 2、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无明显气味，无明显扬尘、无其他杂质，结块物料控制在 2 cm 以下（松散物料除外不出现结块现象），含水率低于 60 %；氯离子低于 1 %；硫含量低于 3 %（具体其他指标以合同前样品化验报告为准），标的物包装必须符合规范要求，包装无破损、老化，包装后标的物无渗漏现象，危险废物包装上必须做好标识标记；
- 3、液体物料无明显气味、无杂质、无明显沉淀、酸碱度 PH 值在 4 至 11 之间（具体以样品化验数据为准），流动性好；
- 4、甲方不得将其他危险废物、异物等掺杂加入本合同标的物中一同交由乙方处置，如甲方实际委托处置标的物化验结果与前期样品化验结果不一致，则

乙方有拒绝收运权利
不限于乙方的部
5、

浙江明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乙方有权拒收该批标的物，且甲方须承担由此给乙方带来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前期投入及可预期收益；

5、甲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甲方指定 赵宇浩（手机：135 8726 1489）为环保联系人。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取得浙江省环保厅“浙危废经第 3305000003 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备收集、贮存、处置 HW02、HW04、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50、HW17、HW21、HW23、HW18、HW49 等 14 大种类危险废物的资质；

2、乙方保证危险废物的处置过程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乙方协助甲方办理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申报、转移联单审批等环保相关手续，转移计划通过审批后方可开始安排运输事宜；

4、乙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乙方指定 何伟（手机：13385722669，电子邮箱：706458910@qq.com）为环保联系人。

六、运输及计量方式：

1、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费由甲方承担；

2、乙方须委托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中应全程监督，确保不发生危险废物的滴漏洒冒和违法倾倒等现象，有关交通安全、环境污染等一切责任由运输方负责；

3、计量方式：现场过磅（称），双方若有争议，则以乙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

七、其他约定事项：

1、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经环保部门批准后，方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同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由双方分别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2、甲方须提前 3 个工作日与乙方商定转移量，便于乙方做好生产准备，待乙方排定处置计划后，确定具体转移时间，并及时告知甲方，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时间和处置量。

3、如甲方在不符合上述程序的情况下擅自转移危险废物而造成环境污染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合同无
乙方

浙江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浙江金三发卫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李家巷镇新世纪工业园区

邮编:

电话/传真:

法人/联系人:

日期: 2021年7月28日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浙江金三发卫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5227044658186

地址电话: 李家巷镇新世纪工业园区 0572-6680169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长兴县支行

银行帐号: 376658357622



乙方(盖章): 浙江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长兴县李家巷镇石泉村

邮编: 31302

电话/传真: 0572-6061239

法人: 吴健

联系人: 何伟

日期: 2021年7月28日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浙江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5223074271561

地址电话: 湖州市长兴县南太湖石泉村 (0572-6982176)

开户银行: 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李家巷支行

银行帐号: 201000168074202



补充合同

委托方：浙江金三发卫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处置方：浙江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一、处置价格：

甲乙双方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根据合同第二条约定，双方协商确认以下危险废物处置费标准：

1、根据危险废物具体种类，处置费用如下：

(1) 名称：废油剂 HW(08)，3500元/吨(含税价)，

(2) 名称：废活性炭 HW(49)，3500元/吨(含税价)，

(以上处置费用包括：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费用、卸货费用、其他)

双方约定：自双方签订本合同起 3 日内，甲方须预先支付乙方履约保证金 肆仟 元至乙方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履行完毕后保证金可抵做本合同处置费或无息退回，乙方在确认上述款项到账后，启动危险废物转移申报手续。

双方约定：如甲方未完全履行本合同，则乙方有权收取最低处置或技术服务费 肆仟 元。

乙方收到甲方的委托处置危险废物后，双方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单开具处置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将处置费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在收到处置费用后(七日内)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返还给甲方。

若甲方未在指定时间内支付处置费或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则乙方有权暂停处置甲方物料(或解除合同)并向甲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为未履行部分的20%)。

二、支付方式：银行电汇。

三、本附件作为主合同的补充合同，效力等同。本补充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主合同及补充合同)生效。

甲方(公章)：

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5227044658186001W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金三发卫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长兴县李家巷镇新世纪工业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7044658186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6月03日

有效期：2020年06月03日至2025年06月0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 检测报告